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公平待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	（訂定目的及依據） 為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，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第伍點第四項第（二）款，設置由高階管理人員組成之公平待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第二條	（召集人、組成之委員及任務編制小組）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總經理、稽核室、交易結算部、數位增長部、業務部、國內法人部、國外法人部、通路事業部、顧問事業部、槓桿交易部、經理事業部、金融創新部之主管、台中分公司經理人、法令遵循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。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得請其他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或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 本委員會得設置任務編制小組，以推動各項工作。
第三條	（會議召開之頻率及方式）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 本委員會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所屬單位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及行使職權。
第四條	（職掌範圍） 本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： 一、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。 二、制定「公平待客原則」政策。 三、訂定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策略。 四、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執行。 五、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第五條	（決議方式）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同意。 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所列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。
第六條	（紀錄及後續執行）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並得授權委員或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。
第七條	（事務單位）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。
第八條	（施行）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